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康明斯公司签订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签订备忘录的情况

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与康明斯签署了设立专用工厂的备忘录。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康明斯公司（以下简称“康明斯”）发动机热交换器产品的战略供应商。公司目前已为康明斯全球共14个工厂供货，涉及欧洲、北美、南美、亚洲等地区。公司主要向康明斯提供发动机油冷器、中冷器等产品。

康明斯预计2012年和2013年在公司的采购额将分别达到2亿人民币和2.5亿人民币。公司为支持康明斯在全球的发展战略，将建立专供康明斯产品的专用工厂，提供质量一致的产品并维护产品的持续竞争力。

二、康明斯公司基本情况

康明斯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独立发动机制造商，总部设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该公司通过其在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600多家分销机构和6000多个经销商网点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康明斯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员工40,000多人，2010年实现销售额132.3亿美元，净收益10.4亿美元。

2010年度康明斯对公司的采购额为1.26亿人民币，占公司同类产品销售的14.54%。

康明斯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康明斯对公司采购额的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